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333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董事长武勇、总经理胡鄂鄂、总会计师唐向东及财务部长林闻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96,953,086	31,943,271,998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89,076,369	27,462,486,711	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2,728	855,076,631	(93.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1,817,621	3,678,860,629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89,658	262,276,663	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065,803	273,343,101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98	增加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37	24.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54,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
所得税影响额	3,683,701
合计	(11,476,145)

注：非经常性损失以负数列示。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3,1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629,451,300	37.12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416,834,865	20.00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117,986	2.47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85,800	1.21	-	未知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5,627,839	0.64	-	未知	-	其他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3,525,644	0.47	-	未知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42,940	0.45	-	未知	-	其他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781,989	0.43	-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81,281	0.32	-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629,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451,3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416,834,865	人民币普通股		7,793,41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09,041,44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117,986	人民币普通股		175,117,9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85,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5,627,839	人民币普通股		45,627,83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3,525,644	人民币普通股		33,525,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42,9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42,94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781,989	人民币普通股		30,781,98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1,600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81,281	人民币普通股		22,481,2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A股7,793,416股和H股

1,409,041,449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的0.14%和98.44%，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将不会在公司运营的线路范围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铁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上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在广坪段铁路运营资产及业务收购后也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在与公司的经营往来中，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不会滥用大股东地位，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在2006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对广坪段占用土地在以授权经营形式取得后租予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自2007年1月1日正式生效，约定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将广州至坪石段铁路线路的土地使用权租予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双方确定每年租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

(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于2007年10月向公司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存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66,682,960元。该预案尚需提呈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6内部控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披露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上述报告均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披露。

2016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美国萨班斯404 条款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名称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勇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恩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5,816,109.47	1,911,417,895.74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35,081.81	69,051,007.39	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20,631.98	9,212,303.17	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137,371.51	-1,008,941,090.34	7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1	0.0720	6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0	0.0720	6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2.92%	0.4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21,327,411.09	7,819,354,565.45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45,791,740.91	2,832,004,620.41	39.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293,476.28	主要系处置东港股份股票产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8,18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2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82,432.81	
合计	107,414,449.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0%	408,745,600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9,607,493	9,607,4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70%	7,031,352				
张媛	境内自然人	0.67%	6,71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6%	6,643,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641,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589,2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89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517,359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4,228,5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08,7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745,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031,352			人民币普通股		7,031,352	
张媛	6,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643,231			人民币普通股		6,643,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41,220			人民币普通股		6,641,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89,267			人民币普通股		6,589,2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7,359			人民币普通股		4,517,359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8,516			人民币普通股		4,228,51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号	4,213,648			人民币普通股		4,213,6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17%，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3.81%，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50.52%，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8.32%，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92.47%，主要系本期处置东港股票增加所致。
6.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62.46%，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则2014年8月6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我公司不存在减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2015年10月26日	截至2016年7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入2015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年01月29日	截至2019年1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磊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396,680,012.79	3,380,316,297.59	2,750,032,730.73	22.92%
营业利润	-935,038,527.49	-1,090,778,915.50	-317,769,015.36	-243.26%
利润总额	-909,991,555.39	-1,095,172,470.02	-307,977,300.46	-2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488,993.86	-1,098,070,059.75	-327,065,654.94	-2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4.9428	-5.8772	-1.9735	-19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0%	-98.18%	-22.67%	-75.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3,405,528,713.35	3,210,235,077.17	3,937,432,552.93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502,955.24	570,129,264.98	1,666,753,403.94	-65.79%
股本	186,835,822.00	186,835,822.00	186,835,8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9	3.05	8.92	-65.8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348.90万元，修正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07.01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2015年度经营结果进一步降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雅视科技2015年的经营结果较前期披露业绩快报时的预测结果下降了5,684.11万元。

2、由于雅视科技的经营情况出现了大幅的改变，公司对并购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重新评估，相应的商誉减值金额增加了11,830.97万元。

三、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修正后的业绩快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的风险。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是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派瑶泽运先生、陈若愚先生担任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安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仍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的函件，由于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瑶泽运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决定指派唐劲松先生自2016年4月26日起接替瑶泽运先生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唐劲松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劲松先生、陈若愚先生，持续督导期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瑶泽运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唐劲松先生的简历

唐劲松先生：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宜安科技、天一科技、隆平高科、力元新材（现名科力远）、株冶火炬、南岭民爆、安记食品等IPO项目；曾主持或参与中钨高新资产重组、兵器工业集团要约收购辽通化工、科力远收购力元新材等并购重组与财务顾问项目。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5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管理层对关注函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即向二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瑞达投资"）发函问询，经过认真查证，现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披露的瑞达投资减持情况与本所监察数据不一致。本所监察数据显示，自瑞达投资前一次披露减持公告起算截至2016年4月14日，瑞达投资共减持21,064,000股你公司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58%。请你公司核实瑞达投资实际减持你公司股份的数量、方式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如存在，请及时更正。

回复：经本公司认真核查，根据瑞达投资提交给我公司的《股东减持告知函》，瑞达投资于2016年4月6日到4月11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票593.4万股，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票1,500万股，共计2093.4万股，与瑞达投资前次减持相差13万股，经向瑞达投资函询，瑞达投资回复如下：

"经我公司自查，贵公司披露的我公司历史减持数据与交易所监察数据相差13万股，原因是我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及2015年6月15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万股和10万股。建议贵公司核实后按相关披露规则予以更正。"

根据公司的核查和瑞达投资的回复，瑞达投资本次与前次减持相差的13万股是瑞达投资于2015年6月1日和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票，由于所占比例很小，当时没有告诉本公司，2016年4月14日瑞达投资提交给本公司的《股东减持告知函》中将此13万股的减持遗漏，现公司已查明，将按相关规则进行补充公告。

2、瑞达投资实际减持数量远超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你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称：瑞达投资计划在三个月内，即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16年6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9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而你公司目前披露的股东减持情况显示，瑞达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远超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请你公司及瑞达投资自查瑞达投资的减持行为是否符合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对瑞达投资减持行为违反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况及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说明。

回复：经本公司认真核查，2016年4月6日至4月11日瑞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593.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又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两种方式共减持2093.4万股，远超2016年3月11日发给本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中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819.85万股的承诺，经向瑞达投资函询，瑞达投资回复如下：

"我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发给贵公司的《股东减持告知函》，告知我公司共减持了贵公司股票2,0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本次减持，与2016年3月11日发给贵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有悖，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证监会[2016]1号文的理解有误，原认为所有减持均需遵守证监会[2016]1号文的规定，当时遵守规定，计划三个月内减持贵公司股份不超过819.85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1%），故于4月6日至4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后，了解大宗交易不在证监会1号文规定的范围内，又正逢公司业务转型，急需大量资金，故又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1,500万股。

公司的这两次减持，减持数量相加超过了819.85万股的承诺，主要原因是我们对证监会[2016]1号文的理解偏差，是公司的失误，导致了两种减持方式过于集中，数量较大，使投资者产生了误解。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贵公司和监管部门诚恳道歉，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同时再次承诺，本公司在2016年3月11日发给贵公司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中的减持时段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股票。今后，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6]1号文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根据瑞达投资的回复，瑞达投资实际减持数量超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是由于其对证监会[2016]1号文的理解有误所致，公司已提醒瑞达投资严格遵守证监会[2016]1号文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严守承诺，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6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于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4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于2016年4月14日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两种方式减持股份共计20,934,000股，减持股份总数与自瑞达投资前一次披露减持公告起算截至2016年4月14日减持的股份总数相差130,000股，经向瑞达公司核实，现将瑞达投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的核查和瑞达投资的回复，瑞达投资本次与前次减持相差的13万股是瑞达投资于2015年6月1日和2015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了本公司30,000股和100,000股股票，由于所占比例很小，当时没有告诉本公司，2016年4月14日瑞达投资提交给本公司的《股东减持告知函》中将此13万股的减持遗漏，现已查明。瑞达投资自前一次披露减持公告起截至2016年4月14日，共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本次补充公告后，瑞达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33,653,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2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程辉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程辉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的六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辉明先生的辞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程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度暂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因公告内容未能明确表述，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

首钢股份因2015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12月30日资产交割完毕。按照通知精神，本公司将在2016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更正后内容：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2015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12月30日资产交割完毕，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的内控体系。按照通知精神，本公司将在2016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本公司已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的内容不包含京唐钢铁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2015年度暂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4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提供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银行向千年珠宝划款之日起不超过90日，利率为年利率6%。为了保证该笔借款能够按期收回，借款合同中约定王均霞将所持有的千年珠宝7,941,176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并将办理出质股权相关登记手续。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该笔财务资助的合规性，现就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